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4.06.06 台內營字第 6352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4 年 06 月 06 日

要 旨：台北縣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建築物、凡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或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所指定之實施地區範圍內者，其建蔽率如以百分之七十，計算較都市計畫地區內住宅區之建蔽高，是否違反淡水平原管制之原意，應請貴府再予研酌

主 旨：台北縣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建築物、凡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或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所指定之實施地區範圍內者，其建蔽率如以百分之七十，計算較都市計畫地區內住宅區之建蔽高，是否違反淡水平原管制之原意，應請貴府再予研酌。

說 明：依據 貴府 64.05.19 府建四字第 四三五〇八號函副本辦理。